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總說明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使臺商在面臨近期國際經濟情勢變遷之際，得以符合國際洗錢與資恐防制及相關租稅規範之方式，匯回境外資金從事投資，挹注我國產業及金融市場，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為利我國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依本條例規定課稅，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六項後段及第八條第七項後段規定，有關個人及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程序、營利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定義、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爰訂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第一條)
- 二、本條例所稱營利事業對境外轉投資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定義。(第二條)
- 三、本條例規定之適用原則。(第三條)
- 四、個人及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程序及檢附文件。(第四條)
- 五、稽徵機關受理個人及營利事業申請之聯合審查程序。(第五條)
- 六、個人及營利事業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課稅規定。(第六條)
- 七、個人及營利事業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實質投資之管理運用及課稅規定。(第七條)
- 八、個人及營利事業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金融投資之管理運用及課稅規定。(第八條)
- 九、個人及營利事業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自由運用之課稅規定。(第九條)
- 十、外匯存款專戶內資金未依規定管理運用之課稅規定。(第十條)
- 十一、受理銀行每年一月底前應將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管理及運用情形報稽徵機關備查之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受理銀行繳納所扣稅款及填報憑單之規定。(第十二條)
- 十三、個人及營利事業完成實質投資申請退稅程序及應檢附文件。(第十三條)
- 十四、個人及營利事業已擇定依本條例規定課稅者不得適用其他法令所定之租稅優惠。(第十四條)
- 十五、個人及營利事業對稽徵機關所作行政處分不服提起行政救濟之規定。(第十五條)
- 十六、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六條)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六項後段及第八條第七項後段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稱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轉投資事業股份或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營利事業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開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將其境外轉投資事業納入該營利事業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或採權益法處理該境外轉投資事業投資損益之情形。</p>	<p>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開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定明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認定原則。</p>
<p>第三條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者，其經申請核准並於規定期間內匯回之境外資金，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綜合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p> <p>前項個人境外資金已依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有關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之規定。</p> <p>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者，其經申請核准</p>	<p>一、第一項定明個人匯回境外資金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課徵基本稅額及綜合所得稅之適用原則。</p> <p>二、第二項定明個人匯回境外資金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者，其已依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之規定。</p> <p>三、第三項定明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者，免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課</p>

<p>並於規定期間內匯回之境外轉投資收益，免依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二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基本稅額，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p> <p>前項營利事業境外轉投資收益已依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二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之規定。</p>	<p>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基本稅額之適用原則。</p> <p>四、第四項定明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者，其已依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之規定。</p>
<p>第四條 個人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者，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一、個人選擇適用本條例申請書。</p> <p>二、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三、受理銀行辦理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作業所需文件。</p> <p>營利事業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者，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登記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一、營利事業選擇適用本條例申請書。</p> <p>二、營利事業及境外轉投資事業設立登記資料。</p> <p>三、營利事業對境外轉投資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證明文件、該境外轉投資事業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及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議事錄。</p> <p>四、受理銀行辦理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作業所需文件。</p> <p>前項第三款境外轉投資事業最近一年度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議事錄，最遲應於稽徵機關核准文書發</p>	<p>一、第一項定明個人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程序及應檢附文件。</p> <p>二、第二項定明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程序及應檢附文件。</p> <p>三、第三項定明境外轉投資事業最近一年度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議事錄，最遲應於稽徵機關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算一個月內補送，逾期補送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p> <p>四、第四項定明申請書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五、第五項定明應檢附文件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p>

<p>文之日起算一個月內補送，逾期補送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申請書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文件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p>	
<p>第五條 稽徵機關受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後，應進行適用資格審查，並於受理之日起算三個工作日內，將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申請資料函送申請人指定受理銀行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表示審查意見。</p> <p>前項受理銀行應於申請資料送達之日起算七個工作日內，將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稽徵機關，並由稽徵機關於接獲通知之日起算三個工作日內，將適用資格審查結果併同受理銀行審查意見函復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p> <p>一、經稽徵機關審查不符合前條規定。</p> <p>二、經受理銀行審查不符合洗錢及資恐防制相關規定。</p> <p>三、其他不符合本條例或本辦法之規定。</p> <p>前二項審查經稽徵機關或受理銀行認有應補正事項者，應分別由稽徵機關及受理銀行通知申請人於七個工作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不計入所定審查期間。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依前項規定駁回申請。</p> <p>稽徵機關函復申請人時，應副知受理銀行、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及中央銀行。</p>	<p>一、第一項定明稽徵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後，將申請資料函送申請人指定受理銀行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程序。</p> <p>二、第二項定明受理銀行與稽徵機關進行聯合審查之程序及稽徵機關作成准駁決定之理由，包括申請對象是否適格、資金來源是否符合洗錢及資恐防制規定、申請資料內容是否屬實等。</p> <p>三、第三項定明稽徵機關及受理銀行通知申請人補正文件之程序。</p> <p>四、第四項定明稽徵機關函復申請人時，應副知受理銀行、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及中央銀行。</p>
<p>第六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稽徵機關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算一個月內，向受理銀行辦理外匯存款專戶開戶及將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存入該</p>	<p>一、第一項定明個人及營利事業向受理銀行辦理外匯存款專戶開戶及匯回存入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之程序。</p>

<p>專戶，每一核准文書應個別開立專戶；未能於期限內匯回存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稽徵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以一個月為限。</p> <p>前項境外資金及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應由受理銀行依匯回外幣金額按下列稅率代為扣取稅款，並以當日實際成交匯率結售為新臺幣金額，依第十二條規定向國庫繳納及辦理申報：</p> <p>一、在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者，稅率為百分之八。</p> <p>二、在本條例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算一年內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者，稅率為百分之十。</p> <p>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於扣除前項稅款後，應依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管理運用。</p> <p>第一項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具二種以上幣別者，應按不同幣別依前二項規定扣取稅款及管理運用。</p>	<p>二、第二項定明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依規定匯回存入時，應由受理銀行依匯回外幣金額按百分之八或百分之十稅率代為扣取稅款，並結售為新臺幣金額，向國庫繳納及申報。</p> <p>三、第三項定明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資金應以扣除受理銀行代為扣取稅款後之餘額，依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管理運用。</p> <p>四、第四項定明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具二種以上幣別者，應按不同幣別依規定扣取稅款及管理運用。</p>
<p>第七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前條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一年內，向經濟部申請並經核准投資產業或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者，應檢附該部核准投資函，依該函核准投資期程向受理銀行申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p> <p>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投資期間之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計畫辦理進度或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情形及該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情形報經濟部備查；其已依前項規定提取資金，但未依期程從事投資或從事投資後尚有剩餘者，應於各該投資期程結</p>	<p>一、第一項定明個人及營利事業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實質投資所應檢附文件。</p> <p>二、第二項定明個人及營利事業應將投資計畫辦理進度或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投資情形報經濟部備查，並將未依規定從事投資或從事投資後剩餘之資金，以原提取幣別依限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以利後續資金控管及避免存在外匯套利空間。</p> <p>三、第三項定明上開資金經經濟部通報有移作他用、未存回或未報備查之情形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部分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核定補徵稅款；其於資金匯回存入時已依規定繳納之稅</p>

<p>束一個月內，依下列方式將該部分資金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並依第十條規定辦理：</p> <p>一、該部分資金為新臺幣或原提取幣別以外之外幣者，以實際成交匯率結購原幣存回。</p> <p>二、該部分資金為原提取幣別者，以該幣別存回。</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取之資金，未依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未依前項規定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者，或未依前項規定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期限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部分資金依前條第二項規定適用之稅率換算稅前金額，並按下列方式核定補徵稅款；該稅前金額已依該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p> <p>一、該部分資金為新臺幣者，以其稅前金額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計算稅款。</p> <p>二、該部分資金為外幣者，以其稅前金額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計算稅款，並以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日之當年度首一工作日臺灣銀行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其無即期買入匯率者，採現金買入匯率)折算新臺幣金額。</p>	<p>款，得予扣除。</p>
<p>第八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第六條第三項扣除稅款後之資金按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限額內，檢附其與受理銀行或證券商簽訂之信託契約、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金融機構簽訂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保管契約，向該受理銀行申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p> <p>前項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資金，應自其依第六條第一項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五年</p>	<p>一、第一項定明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第六條第三項扣除稅款後之資金按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限額內，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金融投資，其所應檢附文件。</p> <p>二、第二項定明個人及營利事業為從事金融投資而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資金，應於規定年限屆滿後始得依比例分年提取，並將所屬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終止，惟未達本條例規定管制年限之資金，以原提取幣別依限存回原外匯存</p>

<p>始得提取三分之一，屆滿六年得再提取三分之一，屆滿七年得全部提取；其已依前項規定從事金融投資，但所屬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於存續期間屆滿前終止或屆滿終止，且未達規定得提取之年限者，應於各該契約終止後一個月內，依下列方式將該部分資金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並依第十條規定辦理：</p> <p>一、該部分資金為新臺幣或原提取幣別以外之外幣者，以實際成交匯率結購原幣存回。</p> <p>二、該部分資金為原提取幣別者，以該幣別存回。</p> <p>依第一項規定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資金，有未依規定提取、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之情形者，或未依前項規定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者，應由受理銀行於各該情形發生時，就該部分資金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適用之稅率換算稅前金額，並按下列方式代為扣取稅款，依第十二條規定向國庫繳納及辦理申報；該稅前金額已依該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p> <p>一、該部分資金為新臺幣者，以其稅前金額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計算稅款。</p> <p>二、該部分資金為外幣者，以其稅前金額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計算稅款，並以當日實際成交匯率結售為新臺幣金額。</p>	<p>款專戶，以利後續資金控管及避免存在外匯套利空間。</p> <p>三、第三項定明上開資金有未依規定提取、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之情形，或未依前項規定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者，應由受理銀行就該部分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代為扣取稅款；其於資金匯回存入時已依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p>
<p>第九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第六條第三項扣除稅款後之資金按百分之五計算之限額內，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自由運用。</p> <p>依前項規定提取之資金，經稽徵機關查獲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五年內有用於購置不動產、依不動產證</p>	<p>一、第一項定明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第六條第三項扣除稅款後之資金按百分之五計算之限額內，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自由運用。</p> <p>二、第二項定明上開資金經稽徵機關查獲有用於購置不動產、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情</p>

<p>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情形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部分資金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適用之稅率換算稅前金額，並按下列方式核定補徵稅款；該稅前金額已依該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p> <p>一、該部分資金為新臺幣者，以其稅前金額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計算稅款。</p> <p>二、該部分資金為外幣者，以其稅前金額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計算稅款，並以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日之當年度首一工作日臺灣銀行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其無即期買入匯率者，採現金買入匯率)折算新臺幣金額。</p>	<p>形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部分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核定補徵稅款；其於資金匯回存入時已依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p>
<p>第十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提取之資金，及依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除屬前條第一項規定得自由運用者外，應自其依第六條第一項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五年始得提取三分之一，屆滿六年得再提取三分之一，屆滿七年得全部提取。</p> <p>前項資金有未依規定提取、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之情形者，應由受理銀行於各該情形發生時，就該部分資金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適用之稅率換算稅前金額，按百分之二十稅率代為扣取稅款，並以當日實際成交匯率結售為新臺幣金額，依第十二條規定向國庫繳納及辦理申報；該稅前金額已依該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p>	<p>一、第一項定明個人及營利事業未從外匯存款專戶提取從事實質投資或金融投資之資金，及已提取惟未繼續從事實質投資或金融投資而回存之資金，應於規定年限屆滿後始得依比例分年提取。</p> <p>二、第二項定明上開資金有未依規定提取、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之情形時，應由受理銀行就該部分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代為扣取稅款；其於資金匯回存入時已依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p>
<p>第十一條 受理銀行應自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五條規定於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p>	<p>一、第一項定明受理銀行應自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逐年將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管理及運用資金之情形，函報個人</p>

<p>託專戶管理及運用資金之情形，函報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稽徵機關備查。</p> <p>前項函報稽徵機關備查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受理銀行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稽徵機關應發函通知該受理銀行於文到十五日內補辦並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稽徵機關備查。</p> <p>二、第二項定明受理銀行函報稽徵機關備查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三、第三項定明受理銀行未依規定函報備查者，該管稽徵機關應發函通知該受理銀行依限補辦並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第十二條 受理銀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依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所扣稅款之新臺幣金額向國庫繳清，並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之稽徵機關申報扣繳憑單。</p> <p>受理銀行依前項規定向稽徵機關申報之扣繳憑單，應同時填發個人及營利事業收執。</p>	<p>一、第一項定明受理銀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依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之稽徵機關申報扣繳憑單。</p> <p>二、第二項定明受理銀行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之扣繳憑單，應同時填發個人及營利事業收執。</p>
<p>第十三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實質投資，經向經濟部申請並核發完成證明者，應自取得該部核發完成證明之日起算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稅款：</p> <p>一、退稅申請書。</p> <p>二、經濟部核發之完成證明。</p> <p>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繳納稅款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退還稅款，以個人及營利事業實際完成投資部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繳納稅款之百分之五十計算。</p>	<p>一、第一項定明個人及營利事業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實質投資，經向經濟部申請並核發完成證明者，其申請退稅程序及所應檢附文件。</p> <p>二、第二項定明個人及營利事業退稅金額計算方式。</p>
<p>第十四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已擇定依本條例規定課稅者，不得就該同一資金之投資適用其他法令所定之租稅優惠。</p>	<p>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p> <p>二、個人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境外轉投資收益，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p>

	<p>條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課徵所得稅或基本稅額者，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等法律規定適用租稅優惠。個人及營利事業之上開資金如選擇適用本條例規定課稅，因已不適用一般所得稅制課稅，自不得再就該同一資金之投資適用一般所得稅制下之產業創新條例等租稅優惠，爰個人及營利事業僅得就一般所得稅制或本條例擇一擇優適用，尚不得重複享有優惠。</p> <p>三、再者，本條例對境外資金提供租稅優惠，目的在創造國內投資，同一資金之投資，倘同時符合本條例及其他租稅優惠相關法令規定，因僅創造一筆國內投資，自不宜重複享有租稅優惠，以符合各該租稅優惠法令之獎勵目的，爰定明個人及營利事業之上開資金已擇定依本條例規定課稅者，不得就該同一資金之投資適用其他法令所定之租稅優惠，以資明確。例如，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選擇適用本條例規定課稅者，不得再就同一資金之投資，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第二十三條之二個人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p>
<p>第十五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對稽徵機關依本辦法所作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p>	<p>定明個人及營利事業對稽徵機關依本辦法所作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